

甘谷县大石镇卫生院车辆保险合同

合同名称：车辆保险 采购合同
合同编号：601022JH620523017（与政府采购备案号一致）

甲方：甘谷县大石镇卫生院（采购人）
乙方：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谷县支公司（中标供应商或厂家授权协议供货代理商）

甲、乙双方根据天水市行政事业单位 2023—2025 年度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服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（编号：TGKX2023-021）的结果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此合同。

1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费用清单

（1）甘 E9G360 产品及费用清单

采购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	优惠率	优惠后金额
公务车保险	交强险	1	1080.00	1080.00	30%	756
公务车保险	商业险	1	3651.53	3651.53	25.8%	2709.43
公务车保险	车船税	1	480	480	0%	480
公务车保险	驾意险	1	399	399	0%	399
合同总金额（人民币大写）：肆仟叁佰贰拾壹元壹角贰分（¥4344.43）						

2、服务内容

产品的服务标准，不低于甘谷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3—2025 年度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服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（编号：TGKX2023-021）要求及供货承诺书要求。

3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为甘肃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中公示 1 个工作日后，由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全部货款（无预付款）。

4、交货时间

付款结束后乙方按规定提供保险相关凭证。

5、质量保证

乙方按相关保险条款规定，在服务期限内，做好后期理赔服务工作。

6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端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意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7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后作出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（合同签订2个工作日内请采购人务必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完成合同公告、备案及地方信息统计录入）

甲方名称及公章：
法定代表人：
或委托代理人：
地址：甘谷县大石镇大石村

乙方名称及公章：甘谷县支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
或委托代理人：
单位名称：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市中心支公司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2050008235862X1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罗峪支行
开户行账号：2706313529000022932
联系电话：0938-5621385
地址：甘谷县康庄东路东盛佳苑二楼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.4.8
合同签订地点：甘谷县康庄东路东盛佳苑二楼